



正式學程公費農業專班

四年免學費+六學期生活津貼



智慧暨永續農業
學士學位學程簡章

報名日期

114年12月08日（一）上午9時



115年02月26日（四）下午3時

筆試日期

115年03月21日（六）

口試日期

115年03月21、22日（六、日）

實地訪查

115年03月06日(五)



115年03月17日(二)



報名網頁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4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5
■ 共同規定事項	6-12
壹、修業年限	6
貳、報考資格	6
參、學位學程目標、學生權利與義務	6
肆、網路報名作業	6-7
伍、報名注意事項	7-9
陸、筆試	9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9-10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10
玖、預定放榜時間	10
拾、錄取考生報到	10-11
拾壹、複查成績、申訴	11-12
拾貳、附註	12
■ 招生學程分則	13
■ 附錄	14-28

115學年度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11. 17(一)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報名費優待申請	114. 12. 02(二)至115. 02. 16(一) (郵戳為憑)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114. 12. 08(一)上午9時起至 115. 02. 26(四)下午3時止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繳交報名費	114. 12. 08(一)上午9時起至 115. 02. 26(四)下午3時30分止	
書審資料上傳截止日	115. 02. 26(四)下午5時止	
實地訪查	115. 03. 06(五)至115. 03. 17(二)	實地訪查時間調查表(如附錄十二) 請填妥併同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下載准考證	115. 03. 17(二)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5. 03. 17(二)	
筆試	115. 03. 21(六)	試場資訊請至專班網頁查詢 https://isa.ncnu.edu.tw/
面試	115. 03. 21(六)至03. 22(日)	
成績複查申請	115. 03. 30(一) 截止 (以郵戳為憑)	
放榜	115. 04. 10(五)	暫訂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5. 04. 10(五)至115. 04. 16(四) 下午5時止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上網免費下載簡章(下載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二、報名程序

	步驟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1. 開放時間：114年12月8日上午9:00起至115年2月26日下午3:00止。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公費專班」→「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2.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再確認動作。 3.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者，須依簡章第7頁，肆、網路報名作業之說明四辦理。 4.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以方便聯繫；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由考生自負。 5. 完成輸入報名資料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繳款帳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傳送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2	繳交報名費 (1,200元)	1. 繳費時間：114年12月8日上午9:00起至115年2月26日下午3:30止。 2. 繳費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1)持第一銀行金融IC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IC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申請之16碼繳款帳號，例：11502○○○○○○○○○○○○○○○○】→輸入繳款金額1,200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款(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金融IC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16碼繳款帳號，例：11502○○○○○○○○○○○○○○○○○】→輸入繳款金額1,200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網路銀行轉帳 請登入任一金融機構「網路銀行」，點選「轉帳」→「非約定帳號」→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截圖交易明細備查。 (4)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

步驟		注意事項
		請攜帶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已申請之16碼繳款帳號，例：11502○○○○○○○○○○○○○○，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403專戶】，金額：1,200元。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115年2月26日)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
3	確認繳款情形	繳交報名費後30分鐘，使用16碼繳款帳號及密碼，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情形。 ★若於晚上10：30後到隔天早上9：00前繳費者，款項需到隔天早上9：30之後才會入帳。
4	查看網路報名表並列印	繳款已入帳後，下載留存並列印網路報名表。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選擇「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公費專班」→「3. 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5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 請將審查資料依各系所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PDF格式檔案(以10MB為限)，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2.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期限：115年2月26日下午5時前，未於期限前上傳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處理。

三、其他事項：

- (一)請考生妥善保存繳款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及報名流水碼，俾利後續提供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採ATM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 (三)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114年12月8日至115年2月26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9。

專用存款憑條範例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存款人：		收入明細 ☐ 現 金 ☐ 本 單 位 ☐ 聯 行 ☐ 他 行 ☐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地址：													
電話：													
存002A(2-1) (20, 5x10, 2cm) 2012.3. 20, 000本(2x50) ©組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

您所填寫的資料，如有缺字是造字問題請填寫簡章所附之〔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9) 2913784】，送出報名資料後，您可以使用同樣的繳款帳號及密碼再次進來查看已報名的資料及列印。(所有的欄位請務必填寫)	
是否為低/中低收入戶：	1一般考生
註1：一般考生報名費	NT\$1200
註2：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 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	NT\$480 全免
姓名：	李念純
身分證號：	A122222222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	民國96年9月1日
郵遞區號：	545301
通訊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學士路1號 (請輸入115年9月底前掛號可收件之完整地址)
郵遞區號：	545301
戶籍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學士路1號
連絡電話：	049-29999999
行動電話：	0999999999
E-mail:	11223344@gmail.com (電子郵件請輸入正確，以利回傳報名訊息)
最高學歷(力)代碼：	1.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最高學歷(力)學校代碼：	興大附農 (學校代碼如無符合之校名，請點選「其他」並輸入完整校名)
提醒：查無代碼者，請先點選“其他(請填寫)”，再填寫正確校名。	
最高學歷(力)畢肄業(考試及格)年月：	民國115年6月 (應屆畢業生一律填寫115年6月)
畢肄業否：	畢業
緊急聯絡人姓名：	李心寬
緊急聯絡人電話：	049-29999999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0987654321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	無
備註：	
上述資料是否需要造字：	否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身分別、筆試應考考區不得變更。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九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 共同規定事項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延長年限無公費補助），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二、本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或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生。

參、學位學程目標、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學位學程目標

培育具環境永續、樂活休閒、效率管理為先等新農理念之現代農業第一線管理人才。

二、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學生權利：

1.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四年期間，前三年依「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受領公費，第四年在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業企業實習，實習期間僅補助學雜費。
2.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必、選修課程學分，並於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相關農業企業單位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二）學生義務：

1. 凡經錄取為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者，報到後應與本學程簽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且不能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2. 未能於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3. 畢業後應依契約書規定從事農業經營（簡稱從農），包含返家從農，或至相關農業企業機構就業，其從農年限應達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並得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農場。
4. 如違反前項任一規定或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其所享受各項獎學金及福利應予償還，否則依法追繳。

肆、網路報名作業

一、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16碼)

開放期間：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止。

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先報名後繳費)

(一)報名期間：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止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確認完成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16碼繳費帳號，並傳送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二)報名網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網頁<https://exam.ncnu.edu.tw/>→選擇「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公費專班」→「1.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第5頁「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三、繳交報名費（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

(二)繳費期間：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止。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取得的「繳款帳號」(16碼)，完成繳費手續。

(四)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一)申請資格：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者。

(二)申請期間：114年12月2日至115年2月16日止(郵戳為憑)。

(三)填妥簡章附錄二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掛號寄至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審查，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考生處理。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下列作業

(一)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二)繳交報名費入帳。

(三)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含附錄十二_實地訪查調查表)。

註：如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因網路報名系統發生問題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或其他疑問，請儘速來電洽詢：電話：(049)2918305或2910960轉分機2231~2239，以維權益。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一律輸入115年6月。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及通訊地址（請輸入115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四)，將表格傳真至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9-2913784)。

三、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並繳交報名費後，如資料輸入後遇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揭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畢肄業年度輸入錯誤等，請依附錄九之申請表填妥後，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49)2913784辦理，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9-2910960轉2233)，以維權益。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考生，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身心障礙考生類型欄」內勾選，並於備註欄說明所需服務，報名後請檢具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合格醫生證明，經審定後安排提供服務。

五、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網路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

六、退費規定

(一)申請退費事由：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1. 報考資格不符。
2. 逾期繳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或溢繳。
3.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4.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5.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二)申請退費期限：

1. 因前項第1～3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115年3月17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2.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原因發生之日起10日內。
3.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7日內。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退費(除退費事由之第2項外，餘須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七、考生請於115年3月17日起，至本校報名網址(<https://exam.ncnu.edu.tw/>)下載准考證，並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妥為保存，本校將不另行寄發。若有疑問應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八、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學校)報名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等)之規定，並填妥「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錄三)連同報名資料一併上傳，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九、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

(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9。

十、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筆試

一、筆試日期：115年3月21日(星期六)

二、筆試時間表：

日 期	考試科目	預備鈴	第一節
3月21日(星期六)	農業概論	10：05	10：10-11：00

三、筆試地點：學生活動暨多功能大樓4樓

請依准考證所排定考場應試，相關訊息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試後不再補發。

六、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七、本校各科考試不得攜帶及使用計算機，違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扣分。英文科使用電腦卡劃卡，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

八、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5年3月21日(星期六)至3月22日(星期日)

二、地點：學生活動暨多功能大樓5樓

三、參加口試之考生應依學位學程應考注意事項之規定，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

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及學位學程規定之相關資料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筆試成績×筆試佔總成績比例）＋（面試成績×面試佔總成績比例）＋（實地訪查成績×實地訪查佔總成績比例）。

二、前項書面審查、實地訪查/電話訪問、筆試及面試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學位學程考生總成績，核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本學程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以錄取；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即使總成績達到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五、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均依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本學位學程規定(詳見分則)。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遞補時，備取生若總分相同，依前述同分參酌之順序比較，亦相同時，則併列錄取。

玖、預定放榜時間

一、日期：115年4月10日(星期五)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事項。

拾、錄取考生報到

一、錄取考生(含正、備取生)對於報到時之學歷證件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211-2213）。

二、錄取考生若於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可電：049-2918305查詢或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期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115年4月10日至115年4月16日下午5時截止

1. 線上報到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2.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將由備取生遞補。

3. 正取生報到結果將於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nu.edu.tw/>)

(二)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依備取名單順序，由本學位學程以掛號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完成線上報到手續。

2.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上課日止。備取生遞補作業請逕洽學位學程查詢，電話詳見簡章分則備註欄。

四、**正取生線上報到後，仍應將以下證明文件於115年4月16日前寄送本校註冊課務組**

(以郵戳為憑)〔須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學歷(力)證件請依簡章要求之報名資格繳交適當之證件(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一)，各項證件均須繳交正本，不得以影本(不論已加蓋或未加蓋章戳)替代。

(一)學歷證件正本或學歷證件補繳切結書正本。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附錄十一)

(三)2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背面寫明班別及姓名)

五、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主動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六、錄取考生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放棄。

七、本校依據考生填具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報到事宜，若無法順利通知致損及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拾壹、複查成績、申訴(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欲複查成績之考生，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錄七)，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二、**複查成績日期：115年3月24日(二)至3月30日(一)，逾期或所附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30天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錄八)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

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六、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定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期申訴者。

(四)未以申訴書(如附錄八)申訴者。

(五)非參加本次考試之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七、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拾貳、附註：

一、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筆試不可攜帶計算機應試，違者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三、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16點規定：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書寫範圍包括繪圖，請考生注意。

四、本校有關學生「雙重學籍」之規定：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五、報考經錄取者，應於線上報到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因故未能繳交，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六、如有其他情形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有關招生相關訊息，敬請隨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招生學程分則

甄試方式：採書面審查、筆試、面試、實地訪查

招生學系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5名		
甄試項目		佔分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1. 學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必繳】 2. 在學歷年成績單【必繳】 3. 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課外活動紀錄、班級幹部紀錄、競賽成果、證照、從事農業潛力或特殊表現證明等)【選繳】 5. 實地訪查時間調查表(附錄十二)【必繳】 註一：應屆畢業生請檢附5學期歷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6學期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若無歷年成績單，請檢附修課證明。) 註二：所繳交之資料以考生高中時期為限。		20%	4
二、筆試 考試科目：農業概論 考試時間：115年3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10~11：00 考試地點：本校學生活動暨多功能大樓4樓		20%	3
三、面試 日期：115年3月21日(星期六)至115年3月22日(星期日) 地點：學生活動暨多功能大樓5樓	1. 自我介紹 2. 學科興趣 3. 高中學習表現 4. 農業及植物常識問題 5. 從事農業相關工作潛力(請檢附佐證資料)	20%	2
四、實地訪查 日期：115年3月6日至3月17日 ※詳細時間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0%	1
備註	一、本校為培育具「環境永續」、「樂活休閒」、「效率管理為先」等新農理念之現代農業第一線管理人才為目標，歡迎有志青年報考。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學程得不足額錄取。 三、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3861 四、Email：ywmeika@ncn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

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招生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	請務必填寫正確
聯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申請項目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符合申請條件 ☐ 不符合申請條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於 115年2月16日前 (以郵戳為憑)郵寄：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3天內審查資格。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轉分機2233聯絡。

※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用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115學年度「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_____學校_____學位證書（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所持境外學歷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各1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農業公費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招生
需造字回覆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夜)：_____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2. 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49) 2913784。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轉分機2233李小姐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本校 112 年 6 月 30 日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入場，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視為未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另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題之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

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將答案卷（卡）及試題留置桌面，不得攜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及繪圖，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廿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廿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 (行動)：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申請退費日期	應附證明文件	
☐ 報考資格不符	115年3月17日前 (郵戳為憑)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逾期繳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或溢繳。			
☐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 因重大事故 (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 無法參加考試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10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重大事故證明 (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4.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7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除事由第2項外須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 郵寄：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單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9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申請 複查 科目 名稱						複查回覆事項
查覆 得分						
申請 日期			申請人 簽章			回覆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否則不予受理。

四、回郵信封請貼足回郵郵資(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逕寄：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以憑回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E-mail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聯 絡 地 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30天內填妥本表與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或傳真049-291378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5學年度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招生
變更通訊地址、姓名暨其他資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日)：(夜)： (行動電話)：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須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乙份)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本表可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49-2913784(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未黏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者，恕難受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及住宿相關資訊

一、開車

國道1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1號南下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1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3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二、搭車

- （一）搭乘高鐵：請於高鐵台中站第5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30分鐘一班，車程約50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搭乘火車：請於台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30分鐘一班。
- （三）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南投客運至本校。
- （四）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台中千城站行經台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三、住宿：相關住宿資訊請參閱埔里民宿網、玩全台灣旅遊網、埔里旅遊網等旅遊資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公費生受領公費契約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甲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茲為
公費生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公費 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乙方畢業後須從事農業工作四年

- 第一條 本契約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公費補助實施要點』訂定。
- 第二條 補助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條 乙方於補助期間第一年至第三年依「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標準給付公費補助，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
- 第四條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各必、選修課學分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應從事農業經營四年，且經考核及格，以履行契約。
- 第五條 乙方於在校及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 第六條 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七條 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補助，應將受領金額全數返還甲方。若於畢業後從事農業經營未滿四年，中途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補助，應按比例返還甲方。
- 第八條 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 第九條 乙方並邀同_____先生/女士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負連帶返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 第十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表人職稱姓名：_____
地 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法定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乙方連帶保證人：_____
地 址：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學年度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農業專班招生考試」實地訪查調查表 (擇一勾選)

1. 北部地區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 3月06日 (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 3月07日 (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2. 中部地區 (台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
 - 3月09日 (一)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 3月10日 (二)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 3月11日 (三)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3. 南部地區 (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雲林縣)
 - 3月12日 (四)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 3月13日 (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4. 東部與其他地區 (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馬祖))
 - 3月16日 (一)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 3月17日 (二)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請與書審資料一起寄回)